

歸正宗商人的工具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家對適度利息的接受，並沒有在一夜之間改變信貸工具。16 世紀下半葉的巴塞爾商人繼續使用其前輩發展出來的工具：以不動產作擔保的長期信貸使用年金契約，貿易事業的融資使用合夥，商業交易使用賒銷，而在各貿易中心之間轉移資金則使用匯票。

匯票是這些工具中最精巧的一種。它是一種書面指令，由一人（出票人）指示另一城市的往來商號（付款人）在指定日期向第三人（收款人）支付一筆款項。它將資金在不同地點之間的轉移與跨越時間的信貸延展結合在一起，因為在遠方城市的付款發生在匯票出具後數週或數月。匯票的價格即匯率，其中包含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成分，這使商人們能夠在形式上從事貨幣兌換的同時賺取利息。教會法學家承認匯票是一種合法的兌換契約，而商人們則利用它來掩飾有息貸款。¹

宗教改革之後，歸正宗商人不再需要掩飾利息，但他們繼續使用匯票，因為它是轉移資金和為貿易融資最有效的手段。里昂和法蘭克福的集市，以及後來阿姆斯特丹和倫敦的交易所，是出具、承兌和結算匯票的中心。17 世紀出現了背書的做法，即收款人在匯票背面簽名，將其轉讓給他人，這使匯票變成了一種可以像貨幣一樣流通的可轉讓票據。背書使商人能夠用從他人處收到的匯

票清償自己的債務，還催生了一個匯票市場，成為 18 和 19 世紀貨幣市場的基礎。

瑞士的匯票法以 1930 年統一匯票和支票法的《日內瓦公約》為基礎，編入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，至今仍規範著這一工具，儘管隨著電子支付的興起，其實際重要性已經下降。²1930 年的《日內瓦公約》是在姊妹卷所述的這座城市談判達成的，它統一了歐洲大陸的匯票法，結束了各國法律長期分歧的歷史。這些公約的通過與各國中央銀行在巴塞爾創立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發生在同一年。這兩件事屬於同一項努力，即為金融建立一個國際法律和制度框架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匯票作為轉移和信貸工具及其在教會法中被視為兌換契約（cambium）的處理，參見 de Roover, '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', 1963 年；以及有關匯票歷史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2. 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990 條及以下（SR 220）關於匯票（Wechsel）的規定，以 1930 年 6 月 7 日關於匯票和本票統一法的《日內瓦公約》為基礎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instruments-of-the-reformed-merchant